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公告

江苏嘉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中闽长绿（永春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苏嘉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、李明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方去向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525民初4170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2025年10月22日9时在本院桃城法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4日)